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		姓名	陳裳華	東裳華		務	機	刷 —	1.中華郵政	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			職稱	1.副理			
		T-2 /			1												
		配 化	禺 ————	禾	成年子女					配	. 但	马及 >	未成 年 子女				
		稱	謂			7	姓	名		稱	Ţ	謂		姓 名			
配得	马			木	土有生	Ė										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陳裳華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第一商業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ł	i .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
吉祥全				陳裳華	1	30			****	10	非」還服	上市村 と票	匱股	票,要	求受	託人	返
名佳利				陳裳華	1	.99					非		 	票,要	求受	託人	、返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裳華 通知日期: 098年03月03日